



# 办好“小案子”守护“大民生” 西夏区法院持续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西夏区法院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住所开展执行工作。 本报通讯员 苏庆琦 摄

完毕案件18件,执行到位金额101.13万元。

## 高效发放执行案款

“法官你好,我打电话是想表示感谢,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钱了。”近日,一申请执行人在电话里对西夏区法院执行法官说。

宁夏某科技公司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欠宁夏某管理咨询公司一笔款项,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对科技公司负责人释法析理,该负责人担心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声誉,表示愿意及时履行。随即,执行法官指派专人对收款事宜,并及时将案款支付给咨询公司。案件从立案到申

请执行人收到案款不到3天。

群众“小案”实则不小,为民事事方显担当。西夏区法院针对未发放执行案款数额大、长期挂账不发放、不明款认领不及时、提存渠道不畅等工作中的“顽瘴痼疾”,坚持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流程监督,准确、及时、高效发放案款。

据介绍,西夏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关于执行案款管理的规定,先后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对执行案款的收取、发放、审批、提存、暂缓发放等环节进行规范,有效提升案款管理水平。

“我们还启动了执行案款管理自查专

项活动,对长期未发放案款、超期和临期案款进行专项自查、督办,清理了一批‘僵尸款’,实现执行案款‘动态清零’。”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超长期未发放案款降至36笔、546.36万元,均为法律规定的暂时不具备发放条件的款项。

为了让案款在“阳光下”流转,该院执行局实行各环节全程记录、全程留痕。“我们根据案款到账时间对‘一案一账户’内的款项缓急进行分类,将各执行人超期、临期和新到账案款通过‘红黄绿’三色进行标识并发送至执行人员,为执行人员案款发放设置‘闹钟’。”该负责人介绍,结合执行案款管理交叉评查专项活动,西夏区法院对历史未发放案款逐一排查,建立台账,列明原因,执行局通过日提醒、周检查,督促执行人员及时整改到位。

审批环节节约一天,执行款发放就早一天。西夏区法院紧盯案款系统节点,压缩审核时限,通过畅通内部协助,精减线下流转环节,平均压缩审核时限3天。该院开辟小标的涉民生民企案件案款发放“绿色通道”,加速案款审批发放流程。今年5月,十余名工人与某公司劳务纠纷执行案件在执行款到账后即启动“绿色通道”,案款从入账到审批出款用时不足6小时。今年截至8月31日,该院新收案件涉案案款金额为2.17亿元,旧存案件涉案案款金额为981.26万元,已发案款金额为2.16亿元,未发案款金额为1072.81万元,案款发放平均用时极大缩减,真正把每一件“小案”都当作“大案”来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

## 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程序是否正当、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执法方式是否恰当、执法案卷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评查小组按照评分表对每本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打分,并将评

查意见反馈给被评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近年来,兴庆区司法局以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抓手,逐步解决基层行政执法“事实认定不充分、法律适用不准确、执法程序不严谨、文书制作不规范”

问题,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责任体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兴庆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法报维权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不定时工作制未经审批,员工能否主张加班费

#### 基本案情

随着用人单位管理方式的多样化,劳动者的工资结构、计算方法也日渐复杂,对加班费的计算基数,司法实践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标准是共识,用工单位安排员工超时工作的,应付加班费。但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为何种工时制度,决定其能否享有主张加班费的权利。

法院审理后,发现李某对部分主张没有提供证据支持。根据双方提交的有效

证据,最终依法判决某乳业公司向李某支付各项加班工资合计8041.56元。双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 以案说法

首先,劳动者有权要求用工单位支付超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问题。我国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毋庸置疑,按照上述规定情形,用人单位需按照不低于工资的150%、200%、

300%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本案李某在乳业公司的工作岗位为动力车间水处理岗位,担任锅炉水处理工种,庭审时乳业公司主张李某的工作为“不定时工种”。关于李某的工作岗位为何种工时制度,直接决定他能否享用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主张加班费的权利。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的通知》(宁劳人(护)字(1995)120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是否经过劳动部门的审批,是用工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法定要件。本案中,某乳业公司曾提交两个关于各岗位工时的审批文件,劳动部门对该公司的批准回复中,列举了该公司全部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但其中没有李某从事的岗位。办案法官依此推定,该乳业公司对李某的工作岗位工时并未履行审批手续,因此,李某的工作岗位应视为“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工作制”,有权主张该公司支付所欠的加班费。(李莉 钟玉珍)



## 虚假供述被判刑,申请申诉获无罪

宁夏方和圆(吴忠)律师事务所律师 郝瑞波

在司法机关办案中,个别当事人隐瞒事实真相,向办案人员作出虚假供述进行“揽责”,在误导办案人员后被判处实刑又后悔不已。这样的行为,无疑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 【基本案情】

吴某的朋友周某娟和3名同事因涉嫌犯罪一审被判死刑,其家属想帮助周某娟等人在二审中获缓刑,经与吴某商议,由周某娟的3名同事各出资5万元交给吴某,由吴某“找关系”帮周某娟等人在二审获判缓刑。拿到周某娟3名同事家属凑的“活动费”后,吴某的朋友贾某收了这笔钱,满口答应吴某的要求。后来,周某娟等4人经二审确实被改判缓刑,但经周某娟同事及家属了解,4人获得缓刑的原因,是给案件被害人退赔较多损失获得谅解,并且认罪态度好,并不是因为吴某找“关系”起了作用。

周某娟同事的家属遂要求吴某退钱,但吴某已将钱送给了贾某,无法退还,几人遂向公安机关控告被吴某诈骗。在公安机关对吴某立案侦查一直到一审法院判决,吴某出于“哥们义气”,担心贾某受到法律追究,且相信贾某承诺其不会被法院判死刑,遂向司法机关作虚假供述,称所拿周某娟同事的钱早已被自己挥霍。后吴某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拿到判决书的吴某后悔不已。

吴某家属委托律师代吴某申诉。律师通过会见吴某、与相关证人谈话了解情况,分析判断吴某构成诈骗罪从疑,且在调查时获知,吴某被刑拘后,贾某曾用他人银行账户给吴某家人退还了其所收吴某的部分款项。后辩护律

定。从主观上看,双方当事人都是为了自身商业利益而从事买卖合同交易活动,是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了《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并对该条款加黑提示。从客观上看,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次,合同双方当事人放弃迟延付款利息的约定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这是双方基于商业利益角度的决定,对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预先作出了安排,人民法院应予以尊重”为由,仅对欠付货款予以支持,对该违约金不予支持。

2017年6月起,乙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混凝土实际需求量与甲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甲公司向乙公司供应混凝土。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供货义务。经结算,截至起诉时乙公司尚欠货款1484780元。乙公司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应立即向甲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乙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明确规定:“双方友好协商,付款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的方式。无预付款,无迟延付款利息。”上述合同条款予以加黑提示。基于上述约定,甲公司无权主张违约金。甲公司认为上述条款系格式条款,违反公平原则,应视为无效。双方结算时间为2017年至2019年。乙公司迟延付款,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故请求判令乙公司支付混凝土货款1484780元,违约金177672元,合计1662452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双方合同中约定“无迟延付款利息”是否有效。首先,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不支付迟延付款利息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应当认为有效,且从乙方订立合同的角度来看,实践中存在愿意在签订合同时自愿放弃对逾期利息的主张或赔偿的权利,此种情况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但也存在例外情形,若负有付款义务的当事人以该条款为“挡箭牌”,滥用该条款的权利,无正当理由以合同有约定为由,故意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且拒不支付相应欠款,导致对方损失不断扩大,存在主观故意且放任客观损失不断扩大的情况,法院也有可能认定双方约定的“无迟延付款利息”条款无效,支持关于支付迟延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

## 在微信群发表失实言论,小心构成名誉侵权

进行了审查,确认刘某在500人的微信群中发布了不当失实言论,认为刘某发布的言论脱离了对物业公司服务本身的客观真实评价,明显超出了一般言论的必要限度,使物业公司的名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贬损,刘某确有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刘某在该小区持续三日在公告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或在微信群中向物业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且刘某需要向该物业公司支付1元的经济损失。判决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我国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由本法条可见,名誉权不是自然人才享有的权利,法人也同样享有名誉权。法人名誉权是社会对其信誉、外在形象、经营特色、产品质量、服务态度、是否诚信等各方面的总的社会评价。

本案中,某物业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同时,当业主对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应通过合理、合法、正规的渠道,向有关组织、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闻媒体反映物业服务的真实情况,而不应也不能发布不当与失实言论对物业公司进行诋毁,这样业主不但没有维护好自己的权益,还构成了对物业公司名誉的损害。当然,物业公司也应当及时改善服务,与业主及时沟通,真正服务于广大业主。(张月琴 钟玉珍)

#### 案例回放

刘某系银川市西夏区某小区业主,因其对所居住小区物业公司的服务不满意,便在该小区500人的业主微信群中,发布不当言论表示对该物业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满,如“某男性领导沦为物业公司保护伞”“物业公司涉嫌欺诈”“物业公司贪污”“物业公司该行为属于违法涉黑行为……”等失实言论,其中不乏诽谤、捏造事实、损毁他人名誉的言语。该小区物业公司认为刘某的言行超出了业主正常的维权范围,遂将其起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刘某在省级以上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上公开向该物业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要求刘某向该物业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赔偿1元。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后,对双方当事人的证据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